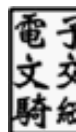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彥宇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273
電子信箱：05361@ems.hc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491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30049171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3004917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113年「嘉義市千盞燈－照亮眾學生」助學金申請須知暨申請表各乙份，惠請公告周知並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市政府113年3月12日府民禮字第11312010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助學計畫申請日期自113年3月1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，郵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申請表及相關資料請逕送（寄）至嘉義市中山路199號3樓民政處宗教禮俗科-千盞燈助學金申請。
- 三、審核結果將另函通知申請學生，本助學金無論錄取與否，各項申請表件皆不退還。
- 四、檢附旨揭助學金申請須知及申請書，亦可逕自嘉義市政府民政處網站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

教務處 113/03/21 09:18



1130002626

有附件

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
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51

線